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5 年度擬訂定、修正或廢止之法規命令清單^(註 1)

製作日期：115.08.31

	法規命令名稱	類型(訂定、修正或廢止)	擬訂定、修正或廢止之主要內容	預定辦理期程	是否預期對國際貿易或投資造成重大影響 ^(註 2)	機關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1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	修正	1. 刪除第 5 條第 5 款規定。 2. 增訂不得遴選及擔任為評選委員之情形，另就整體關聯性調整款次順序。	(已 於 114.10.17 辦理預告) (已 於 115.5.8 辦理發布)	☐ 是 ☒ 否	聯絡人：曾小姐 電話：(02)8789-7583 電子郵件： att@mail.pcc.gov.tw
2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	修正	定明第 38 條所稱之「廠商」不限於招標機關之得標廠商，並包括廠商之人員。	115.4 發布 (已 於 114.5.21 辦理預告)	☐ 是 ☒ 否	聯絡人：陳先生 電話：(02)8789-7636 電子郵件： jason@mail.pcc.gov.tw
3	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	修正	1. 第 7 條，修正「監督」為「督導」。 2. 第 9 條，修正「審查」為「督導」；刪除專案管理得與監造服務一併委託廠商辦理之規定。 3. 第 29 條，刪除附表四。 4. 第 37 條，刪除調整門檻年限並調整指數名稱。 5. 修正第 29 條附表三、刪除	115.4 發布 (已 於 114.9.25 辦理預告)	☐ 是 ☒ 否	聯絡人：劉先生 電話：(02)8789-7637 電子郵件： donton@mail.pcc.gov.tw

			同條附表四。			
4	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	修正	修正第 33 條之 5，明定機關應於招標文件中載明公共工程金質獎得獎廠商押標金及相關保證金減收規定。	114.12 預告 115.6 發布	☐ 是 ☒ 否	聯絡人：楊先生 電話：(02)8789-7619 電子郵件： yul625@mail.pcc.gov.tw
5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	修正	修正第 16 條，明定機關得視個案性質，評估評選項目及子項納入金質獎相關類別之得獎紀錄。	114.12 預告 115.6 發布	☐ 是 ☒ 否	聯絡人：楊先生 電話：(02)8789-7619 電子郵件： yul625@mail.pcc.gov.tw
6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專業獎章頒給辦法	修正	配合實務運作，增訂頒給本獎章之消極資格條件、修正頒給等次之認定基準及因積功晉規定，並整併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專業獎章頒發作業要點，定明推薦及審查作業、審查小組成員組成、每年獲獎人數等規定。	(已 於 114.8.28 辦理 預告) (已 於 115.8.25 辦 理發布)	☐ 是 ☒ 否	聯絡人：張小姐 電話：(02)8789-7023 電子郵件： yucchang@mail.pcc.gov.tw
7	技師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認定小組組成及運作辦法	訂定	1. 明定小組之任務、成員組成。 2. 明定作業實施方式及評估結果作為主管行政處分之依據。	(已 於 115.4.13 辦理 預告) (已 於 115.7.9 辦理 發布)	☐ 是 ☒ 否	聯絡人：陳小姐 電話：(02)8789-7612 電子郵件： cjchen@mail.pcc.gov.tw
8	招標期限標準	修正	修正第 11 條，明定本標準所定日數以實際工作日計，不包	115.12 發布 (已 於	☐ 是 ☒ 否	聯絡人：吳先生 電話：(02)8789-7616

			括例假日或特定假日，並修正 截止投標或收件時間之認定 基準及刪除相關重複規定。	115.8.28 辦理 預告)		電子郵件： yzwl596@mail.pcc.gov.tw
--	--	--	---	--------------------	--	----------------------------------

備註：

1. 本清單所列法規命令係依法規主管機關可合理預期之範圍臚列，各該法規命令實際訂修情形可能有所變動。
2. 已知法規內容「是否預期對國際貿易或投資造成重大影響」者，始須填列該欄位。